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212-03

修正案号: 39-3888

一. 标题: 更换拉伸-扭转(T-T)带并修订时限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204-012-122-1,-5或214-010-179-1的主旋翼拉伸-扭转(T-T)带的贝尔204B、205A、205A-1、205B、212、214B和214B1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2-22-14 修正案: 39-12941

2.FAA AD80-17-09 修正案: 39-387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拉伸-扭转(T-T)带分离,导致发生主旋翼桨叶丢失, 进而丧失直升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下次飞行前,拆下并更换任何自首次装机后使用时间达到或超

过1200小时或24个月(先到为准)的拉伸-扭转(T-T)带。

- B、本指令修订了维护手册中适航限制章节,规定件号为 204-012-122-1, -5或214-010-179-1的T-T带的时限为自首次装机起 1200使用小时或24个月,以先到为准。
 - C、未完成本指令不允许特许飞行。
- 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